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延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的通知，青岛森汇采矿权延续手续的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岛森汇《采矿许可证》办理进展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采矿许可证》到期，青岛森汇已停止石墨露天开采，石墨筛选加工车间也已停工。《采矿许可证》到期前，青岛森汇已积极推动采矿权的延续办理工作，按规定逐级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

2024年7月23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了《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根据《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已通过专家审查。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6-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中对石墨矿最低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二、后续办理计划

下一步，青岛森汇将向自然资源部上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争取尽快办理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证照核发后复工复产准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青岛森汇石墨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后续办理进度及复工复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